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簡調字第210號

原告 黃漪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沅徹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原告與被告林沅徹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於民國114年9月11日原告就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074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53號)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件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判決過失傷害罪，故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係指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所致財產或非財產損害，並未及於原告請求之機車修理費新臺幣(下同)20,266元、手機架249元、安全帽500元、衣服646元等財物損失共21,661元部分，是原告起訴就上開損害部分依法應繳裁判費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1,66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請求財物損害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- (一)原告請求醫療費部分，應陳報就醫日期、醫療院所、金額等，並提出完整醫療單據(應按日期依序排列)。
- (二)原告請求後續醫療費用部分，應提出醫院或診所開立必要相關治療療程(含治療項目、治療期間、預估費用)之證明文件及支出單據影本。
- (三)原告請求看護費部分，提出醫囑需專人看護之診斷證明書、看護方式(全日或每日需看護時數)等其他相關證據資料。
- (四)請求交通費部分，應提出均係本件車禍事故所生之證明，並應陳報請求時間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(即如何得出該項金額)及相關單據影本(如：支出計程車費單據、計程車費計算標

- 01 準等證物影本，應按日期依序排列)。
- 02 (五)原告請求工作損失部分，應陳報每月薪資、無法工作之計算
03 依據、計算式及相關單據影本(如：醫囑不能工作之診斷證
04 明書、事故發生前6個月內已有工作收入、請假單等證物影
05 本)。
- 06 (六)車牌號碼「ENV-6293」之車輛行車執照影本，原告如非受損
07 車輛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
08 文件影本。
- 09 (七)請求手機架、安全帽、衣服損壞費用部分，原告應陳報受損
10 彩色照片，如非物品之所有人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
11 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
- 12 (八)請求調解跑法院補償部分，請提供相關法律依據及計算式
- 13 (九)原告之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，俾供本院酌定慰
14 撫金之參考。
- 15 (十)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
16 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
17 料。

18 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
19 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2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24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25 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27 書 記 官 李育真